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第 1945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完成 將分區辦說明會 集思廣益
司法院與史瓦帝尼司法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司法院通過家事事件法第164、165條修正草案
2,3 潘韋丞／試論775號解釋後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上）
4 Welti教授談CRPD公約「獲得司法保護」在德國之落實
法官學院邀甲斐教授主講日本裁判員制度

妥速解決商業紛爭

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完成 將分區辦說明會 集思廣益



【本刊訊】鑒於商業紛爭之裁判須符合迅速、妥適、專業、判決一致及具可預測性等要求，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推動設立商業法院之決議，司法院自107年7月起密集研議，日前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並於3月29日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記者會，說明草案內容。

呂秘書長指出，司法院自104年即開始著手研議籌設商業專業法院，陸續派員赴歐美日等國考察商業專業法院（庭）設置情形及相關制度，並多次舉辦諮詢會議，蒐集各界意見，研議設置商業法院之可行性。107年7月成立「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後，計召開16次會議完成草案初稿。並規劃合併智慧財產法院與商業法院，以有效運用行政資源與人力。

接著由民事廳李國增廳長介紹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全文共分6章計81條，重要內容包括：

一、設置專業法院：商業法院為高等法院層級，並採二級二審制，遴選受專業訓練之法官擔任，並搭配商業調查官等專業輔助人員，以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民事商業事件。

草案所定之重大商業事件範圍，包含：（1）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1億元以上之民事爭議。（2）因有價證券詐欺、財報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短線或內線交易等違法行為，所生1億元以上之民事訴訟。（3）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對公司所生民事爭議，及投保中心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事件。（4）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爭議事件。（5）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從屬或控制關係，且其公司資本額在5億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爭議事件。（6）因公司法等法律所生1億元以上之民事爭議，且經當事人書面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7）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8）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

二、律師強制代理：當事人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代理人，以提升審判效能。

三、科技之運用：當事人等應以線上系統傳送書狀，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使用聲音及影像傳送科技設備進行審理，以便利當事人等應訴。

四、調解前置程序：本法之商業事件應先行調解，並遴聘具相關專門學識之人為調解委員，以提升調解委員所提出調解方案之專業性與信服度，尊重商人自治及協助其自主解決紛爭。

五、當事人查詢制度：當事人為準備其主張或舉證，得列舉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或請求說明，以評估訴訟策略，並由法院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使程序進行更具效率。

六、引進專家證人：當事人得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並得進一步對他造專家證人提出詢問，或由法院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以強化事實審之專業性。

七、秘密保持命令：於程序中提出之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如涉及營業秘密，持有人得聲請法院發秘密保持命令，以兼顧真實之發現及營業秘密之保持。

草案中並就當事人得於訴訟進行中訂立仲裁協議、強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釋明程度、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撤銷之損害額之推定等作規定。

為使草案內容更臻週全，司法院將於4月中舉辦北、中、南分區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期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建立處理重大商業紛爭的審理程序，使我國商業事件之司法解決機制邁入新的里程。

國際合作交流

司法院與史瓦帝尼司法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本刊訊】為增進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之間的司法合作及交流，司法院與該國司法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於3月25日舉辦異地簽署見證暨觀禮儀式，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邀請史瓦帝尼駐華大使戴敏尼（H.E.Ambassador Thamie Dlamini，上圖前排左5）、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羅靜如副司長（前排左4），司法院黃虹霞（前排左2）、林俊益（前排右4）、黃瑞明（後排右4）、詹森林（後排右3）、黃昭元（前排右2）5位大法官，呂太郎秘書長（前排左1），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後排右2）、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前排右3）、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石木欽委員長（後排右1），及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等觀禮。

本合作備忘錄的簽署，緣起於107年8月史瓦帝尼王國首席大法官馬帕拉拉（Moses Cuthbert Bhekie Maphalala） 訪臺期間，曾與司法院及法官學院就司法體系及運作情形交換意見，當時雙方即期許有進一步的交流及合作。經雙方持續磋商及溝通，以「異地簽署」的方式完成簽署，為雙方的司法交流及合作，開啟新的里程碑。今後兩國將在相互尊重與平等的基本原則之下，增進司法資訊交流，進一步分享法學知識及司法經驗，強化司法人員的培訓；雙方並得互邀參加國際會議及研討會，進行共同研究，促進兩國司法的發展。

許院長致詞時特別感謝馬帕拉拉大法官及其所領導的幕僚團隊，及外交部的鼎力協助，並期許兩國的司法能以穩健的腳步持續進步。

司法院第175次會議

司法院通過家事事件法第164、165條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3月27日召開第175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65條修正草案，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係因應民法增訂「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制度而作修正：

（1）第164條就監護宣告事件之類型，增訂關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及關於解任意定監護人之監護宣告事件2類型。

（2）第165條明定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及「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亦有程序能力，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

最新法律修正

立法院3月29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計修正21條、增訂8條。

修正重點包含：司法及早介入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程序、建立兒少保護加害人裁罰紀錄資料庫、建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加重對兒少為不當行為的處罰，及明定兒少權益保護相關策略等面向，完善兒少保護網絡。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8年3月26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司法e化事項敘獎原則」。
◎司法院108年3月26日修正「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
◎司法院108年3月26日修正「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第4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廣告
調解，
理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請線上搜尋
事調解」專區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